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和《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实施办法》（社科学部发[2019]02号）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 1、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为我校全职聘用的教学科研岗位正式人员，教学科研岗位一般要求为教学科研并重岗或研究为主岗或教学为主岗。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 3、具有一定的研究生培养经历。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学科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培养过一届相应层次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 4、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科学生产能力突出，一般应有主持在研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等学术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能够提供足够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撑条件，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 5、获得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时具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不必另行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但须另行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博士生、硕士生）导师资格。
- 6、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量化指标（附件一）

二、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 1、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根据专业学位教育特点，为提高专业学位培养质量，其中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和

具备相应工作经验；教育学一级学科内各二级学科的教授，均可申请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仅获得“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导师，只能招收指导“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另行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按规定程序，经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招收培养学术学位博士生。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结合教育硕士、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教育特点，教育学、体育学一级学科内各二级学科的副教授，均可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仅获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导师，限招收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另行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按规定程序，经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招收培养学术学位硕士生。

3、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学科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4、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科技实践能力突出，具备相应行业一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能够提供足够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撑条件。一般应有主持在研的应用类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等学术成果。

- 5、《教育学科申请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定量标准》（附件二）。
- 6、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定量标准同《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量化指标》（同附件一）。
- 7、《体育学科申请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定量标准》（附件三）

三、申请兼职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 1、品格高尚，为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等行业的学术领军人物。
- 2、为学校聘任的兼职/兼任教师，有校内合作教授，并可保证来学校工作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月/年。
- 3、申请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还应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规定的相应条件；申请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还应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规定的相应条件。
- 4、学院执行学校规定，原则上不专门聘请兼职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

四、专业学位校外（实践）指导教师

专业学位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的聘任应对提高学校专业学位教育具有重要作用。申请专业学位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的，一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
- 2、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历。
- 3、已取得高水平成果。
- 4、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组建由导师和校内外具有一线工作经验与成就的高水平兼职实践导师组成“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指导小组”，其中校内外兼职实践导师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政府行政机关正处级及以上的干部，或高校的处级及以上的干部，或各级各类学校的校长，或中小学的特级教师或教授级高级职称；本校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须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五、关于申请导师资格审查

依据社科学部关于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研究生兼职导师资格和专业学位校外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以及各类“审核量化指标”，从师德师风、岗位、职称、研究生培养经历、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等方面进行教师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查。教师思想政治表现方面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六、关于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按学校要求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对导师的履职能力、指导在学博士生总数等进行年度考评，考核通过可获得当年的招生资格。导师原则上应在

人事处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可以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而申请延长招生资格至退休年龄的，应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科、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及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具有导师资格是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前提条件。学部一般于每年 6 月召开申请导师资格评审会。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需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初审通过后，报教育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学科一般于每年 6 月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对通过学院初审的申请人逐个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须有应到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投票方为有效；获应到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数者为通过。学科审核通过后报学部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学部网站公示后，由学部发文公布。

七、其它未尽事宜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和《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实施办法》（社科学部发〔2019〕02号）执行。

八、本办法由教育学院、教育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量化指标
2. 教育学科申请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定量标准
3. 体育学科申请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定量标准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

2020 年 3 月

附件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量化指标

	博导资格量化指标	硕导资格量化标准
主讲课程	主讲研究生课程 1 门	主讲研究生课程或本科生课程 1 门
指导研究生	已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研究生 1 名。	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 1 名
主持科研项目数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及以上项目 1 项。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发表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数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SCI/AHCI/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SCI/SCI/AHCI/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并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SCI/AHCI/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获得科研奖励数	作为前 9 位获奖人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作为前 5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作为前 3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未获奖的，要求发表学术论文数增加一倍）	获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 1 项，其中三等奖要求前 3 名。（未获奖的，要求发表学术论文数增加一倍）

备注：

- 1、主讲课程、指导研究生、论文、获奖有效期为五年；科研项目为近五年立项课题。
- 2、权威刊物、一级刊物以学校人事部门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
- 3、SSCI、SCI 等同时收录的论文不重复计算。
- 4、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专著，若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执笔字数超过 10 万字，则可折算为 1 篇一级刊物论文。学术专著最多只能替代 1 篇一级刊物论文。

附件 2:

教育学科申请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定量标准

量化项目	量化数目	备注
主讲研究生课程数	1 门	有效期近五年
指导研究生数	已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研究生 1 名。	有效期近五年
负责科研项目数： 省部级重点（及以上）项目 20 万元及以上大型横向项目	①1 项 或 ②1 项	有效期近五年
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数： ①列入 SSCI、AHCI、SCI 或权威期刊 ②专著 ③列入被省级政府以上采纳的调研报告 ④列入 EI（正式刊物上发表）或一级期刊 或： 为主要获奖者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数： ①国家级奖（前 7 名） ②省部一等奖（前 5 名） ③省部二等奖（前 3 名） ④省部三等奖（第 1 名）	1 篇 或 ②1 部 或 ③1 篇， ④3 篇 (权威期刊和一级期刊以学校人事部门的规定为准，①1 篇可顶替④2 篇) 或： 获奖 1 项，可作为第一作者或 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数或增加 ①1 篇或 ②1 部或 ③1 篇	有效期近五年 有效期近五年

备注：

- 1、所有成果一般须以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近五年引进人才除外），特殊情况需提交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2、SSCI、SCI、EI 同时收录的论文不重复计算。
- 3、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专著，若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执笔字数超过 10 万字，则可折算为 1 篇一级刊物论文。学术专著最多只能替代 1 篇一级刊物论文。

附件 3:

体育学科申请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定量标准

量化项目	量化数目	备注
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	1 门 及以上	有效期近五年
协助指导研究生数	已协助导师(或作为导师组成员)指导过 1 名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有效期近五年
负责科研项目数: 主参省部级(含精品课程)项目 负责厅局级项目。	①1 项 或②2 项	有效期近五年
论文、著作、获奖数: ①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②出版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著作或教材 1 本。 ③为主要获奖者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数: 1) 国家级奖(前 7 名) 2) 省部一等奖(前 5 名) 3) 省部二等奖(前 3 名) 4) 省部三等奖(第 1 名) 5) 所指导学生的科研成果获省级竞赛三等(含)以上奖励 6) 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训练时间达一年以上且运动成绩或技术水平有明显提高, 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运会等比赛中取得集体项目前三名或个人单项冠军等同国家级奖;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级别比赛中取得集体项目前三名或个人单项冠军或在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以上级别比赛中取得集体项目第一或个人单项冠军 3 项等同省部级三等奖。	①1 篇 且②1 部 并③1 项 或: 具有专业实践技能, 且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级及以上级别的裁判或教练的等级证书。	有效期近五年